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67号惠天银座C座 907-910

辽宁尊瀛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关于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  
辽宁尊瀛律师事务所

兹于尊意见书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江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和见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本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以本公司章程为准。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和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兹于尊意见书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江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和见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系2、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型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27日召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召集程序

法律意见如下：

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伪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伪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权的股份为 40,151,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199 %。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所持股票数，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经本所律师核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章程》的规定。

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点等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董事长马女士主持。

河区沈州路 99 号 A-13-2，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分在沈阳市沈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0,151,750 票，出席会议的表决权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如下：

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

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结果。

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

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

监督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  
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40,15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40,15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40,15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40,15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40,15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综合上述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  
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  
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  
法有效。

2025年5月20日

王慧

经办律师：王慧

张旭

经办律师：张旭

史旭东

负责人：史旭东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卓瀛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辽宁卓瀛律师事务所